

中小学法治教育普及系列教材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推荐教材

# 法治教育

FA

ZHI

JIAO

YU



## 四年级 下册

石连海 总主编



齐鲁书社

4

中小学法治教育普及系列教材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推荐教材

# 法治教育

FA ZHI JIAO YU

## 四年级 下册

石连海 总主编



齊魯書社



#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维平

副主任委员：马怀德 石连海 杨润勇

李源田 湛中乐

委员：管华 马雷军 祁占勇

杨挺 马焕灵

总主编：石连海

本册主编：代秀秀





# 前言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据统计,我国现有未成年人 3.67 亿,其中绝大多数为在校就读的学生,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也明确要求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由于缺少合适的教材,市场上也没有同类型书籍可供参考,很多中小学校在开展法治教育实践课的过程中无从下手,教学过程往往流于形式,教育效果不明显。

为此,我们按照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全国普法办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进一步创新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编纂了本套中小学“法治教育”丛书,作为学校法治教育的规范教材,以期满足学校法治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实现学校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本套教材力求走在时代的前沿,体现出三大特色:第一,内容系统全面。丛书编排由浅入深,呈螺旋式上升,共涉及法律法规 90 余部,基本涵盖了青少年学生应该了解的所有法律知识。第二,案例真实严谨。丛书依据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选取了 320 多个真实发生的、由司法机关宣判定案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严谨无误,又辅以明确的法律条文,将依法治国的理念贯穿到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全过程。第三,形式活泼多样。丛书图文并茂,情景交融,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

在此,我们特别感谢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副理事长张维平教授、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石连海副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管华副教授等权威专家不辞辛苦,参与了本套教材的研讨、编写。此外,我们还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纰漏,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 目录

第1课 我们都是平等的 .....	1
第2课 接受教育的权利 .....	8
第3课 法与道德 .....	15
第4课 言论自由 .....	21
第5课 住宅不受侵犯 .....	28
第6课 通信自由受保护 .....	35
第7课 学校保护我成长 .....	42
第8课 家庭是我成长的摇篮 .....	50





## 第1课 我们都是平等的



### 故事小天地



2001年12月23日,原告蒋某看到成都某媒体刊登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招录启事,其中的一条规定:“男性身高168厘米以上,女性身高155厘米以上。”蒋某未达到该银行所规定的身高要求,十分遗憾地丧失了报名资格。

蒋某认为该银行招聘工作人员关于身高的要求,违背了《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蒋某强调,该银行招聘工作人员关于身高的要求剥夺了他报名的资格,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因此该银行的做法是违法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他决定向所在地区的法院提起诉讼。

2002年1月7日,成都市某法院受理了此案。1月10日,中国人民



银行成都分行重新刊登招录启事,删除了身高条件。原告蒋某对这一行为表示赞赏,同时也表示,为了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让该银行受到法律的制裁,他并不打算撤诉。



## 法律小侦探

《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本案中,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招录工作人员的启事要求“男性身高 168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厘米以上”,其实银行的工作性质对其工作人员的身高没有特殊的要求,这种做法剥夺了身高不符合此要求的公民的报名资格,从而剥夺了这部分人平等就业的权利,是一种歧视行为,违反了我国法律的规定。因此,法院认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确实侵犯了蒋某的平等权。



## 智慧小法官

人人平等的观念,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都是人们孜孜不倦所追求的社会理想。一个国家内的所有公民是否都享有平等权,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法治和文明发展水平的标准之一。早在春秋时期,儒家的代表



人物孔子就提出了“有教无类”的教育思想，招收学生不能根据学生的家庭条件、社会地位等区别对待，要一视同仁。在西方国家，法国颁布的《人权宣言》、美国颁布的《独立宣言》都规定了人人平等的内容。

在我国《宪法》所赋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体系中，公民的平等权被置于《宪法》基本权利体系中的首要位置。平等权是我国公民所享有的一种基本权利，在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体系中处于首要的地位，表明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平等权包括很多方面的内容，既包括民族平等、男女平等这些我们平时耳熟能详的平等，也包括我们平等受教育等与同学们息息相关但不容易被觉察到的平等。国家法律赋予我们平等权，采取各种措施保护我们的平等权免受他人的侵害。同时，我们也要遵守法律，平等地对待身边的同学和朋友，从我们自身做起，共同保护我们的平等权。



### 法律小讲坛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差别待遇，国家要保护其公民所享有的同等权利与义务。它包括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等内容。

首先，平等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它意味着一国的全体公民，不分年龄、男女、贫富等，都享有平等权。其次，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如果没有平等权，我们的合法权益就会受到损害，比如我们就会丧失学习的机会。再次，平等权意味着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平等权不仅仅是指我们平等地享受权利给我们带来的好处，而且我们也要平等地履行我们的义务，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最后，平等权是一个抽象的权利，它通过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如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受教育权平等。

平等权既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



则。保护公民的平等权是《宪法》的基本要求。

《宪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平等原则主要考虑到我国有着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封建社会时期所形成的一些不合理的传统文化至今仍对我们产生着影响。为保障女性的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现阶段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据，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在内的一整套法律体系。

## 民族平等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民族平等在我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同学们知道，我国是一个由56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全国各族人民为我们国家的繁荣昌盛都贡献出自己的力量。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都一律平等，具有同等的地位。各民族不仅在法律地位上平等，而且在经济、文化、教育、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也平等。维护各民族的平等权，我们就要尊重各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平等地和各

个民族友好交往,不歧视和压迫任何民族。

未成年人也同样享有法律规定的平等权。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由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还未健全,还不能很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在实际中常常发生侵害未成年人平等权的现象。例如有些家长以家里贫因为借口不让孩子去接受义务教育,还有的家长以“女孩上学无用”为由不让女孩子接受义务教育,还有的学校以不方便照顾残疾学生为理由拒绝残疾学生的入学申请,这些行为都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平等受教育权。我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 法律小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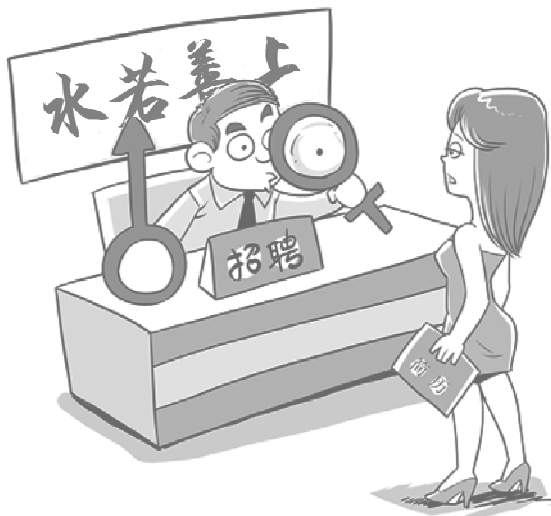
2012年年底,中山大学毕业生郑某(女性)打算通过某招聘网找工作。令她高兴的是,在该招聘网上她找到28个感觉较合适的岗位,但出乎她意料的是,这28个工作岗位都标明了“限招男性”,这让郑某感到非常愤怒,感觉自己受到不公正待遇了。她随后在网络上发起了“举报发布性别歧视招聘信息企业”的活动,号召大家关注工作招聘中的性别歧视问题。该活动在网络上发起不久,就得到了许多有类似经历的人的响



应,全国各地的网友纷纷支持她的这项活动。

之后,北京、上海、广州、济南、武汉、南京等8个城市的多名女大学生,在同一天内向她们所在地区的人社局、工商局集中举报了267家企业,这二百多家企业的共同点是都在某招聘网站上发布了含有性别歧视的招聘信息。与此同时,北京的大学向北京市某区人社局重点举报了某些职业中介机构,举报这些中介机构长期大量发布歧视性的招聘信息。

我国《宪法》《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多项法律法规规定,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明确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 法律小实践

正在读小学的明明在某市教委组织的儿童作文比赛中获得了一等奖。市教委下属的一家小学生学习杂志社闻讯后立即跟明明的老师联

系,表示他们将出一期儿童作品专刊,希望收录明明的这篇获奖作品。老师在征得明明的同意后,即将获奖的作品寄交了杂志社,但之后老师和明明都没有收到杂志社的任何回复。第二年6月,明明的老师在该杂志社的期刊上发现刊登了明明的作品,但是没有给明明署名,便立即找到该杂志社,质问为何不通知他们作品已被选用,而且既不支付稿酬也不署名。然而该杂志社称,明明年仅10岁,还是未成年人,还不能享有著作权,因此没必要署名;杂志社发表明明的作品是市教委对其成绩的肯定,没有必要支付稿酬。事实上,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问题:**同学们,你们觉得根据我国法律,明明对自己的作品是否享有署名的权利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 第2课 接受教育的权利



### 故事小天地

一位记者在西北地区进行采访和体验生活。一天,他看到一个七八岁的孩子在路边放羊。这位记者感到很奇怪,为什么这个小孩不去学校读书呢?于是这位记者就停下脚步,打算和这个小孩聊会儿天,一探究竟。



记者:娃,为什么不上学而在这里放羊?

放羊娃反问:为什么要上学?

记者:那你放羊是为了什么?

放羊娃:羊长大了可以卖钱。

记者:卖了钱以后呢?

放羊娃:有了钱,可以盖房子。

记者:盖房子是为了什么呢?

放羊娃:娶媳妇。

记者：娶了媳妇呢？

放羊娃不耐烦了：生娃。

记者：那娃长大了干什么？

放羊娃：放羊。

……

我们国家发展不平衡，有些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比较缓慢，当地许多儿童辍学。上学读书关系到我们每一位同学未来的前程，与我们今后的发展息息相关，尤其对于贫困地区孩子来说，读书是他们改变自身命运至关重要的途径。未成年人是我们国家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未成年人受教育问题事关国家的长远发展。正是因为受教育有如此大的作用，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但是这位放羊的小孩没有意识到受教育对于改变他自身命运的重要性，放弃了受教育权。



### 法律小侦探

在我们身边，还有许多适龄少年、儿童因为种种原因失去了上学读书、接受教育的机会。没有良好的教育经历，我们怎么能获得大量的知识？没有这些知识，我们如何增强我们自身竞争力？没有竞争力，我们如何在社会上生存？对于我们来说，接受义务教育是让自己学习知识和掌握技能的一条基本途径，是将来立足社会至关重要的一步。并且失学、辍学的未成年人年龄小，无一技之长，过早进入社会后无法就业，极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对于处在成长过程中的未成年人，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具有非常特殊的重要性。

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我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公民受



教育的权利既是受《宪法》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也是基本义务。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条件,通过学习来发展自我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以此增强在社会上生存的能力。具体到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的保障,我国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特别强调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第十三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未成年人接受教育,不仅仅对未成年人自身发展有益处,而且对我们国家的长远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未成年人由于身心处于未成熟期,自我保护意识不强,且好奇心强,分辨是非能力比较薄弱。如果未成年人不在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反而在社会上游荡,很容易被社会上的不良人员诱导,走上犯罪的道路,给学生家庭和社会造成不好的影响。

我们国家采取了各种举措来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我国目前已经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在这些法律法规中都强调受教育权是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严禁学生家长让其子女辍学,严禁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开除学生,如有违反者应当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未成年人,特别是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正是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观念和行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需要社



会、家庭、学校和学生自身共同努力,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 法律小讲坛

# 开学啦!



受教育权是我们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指我们依法可以要求国家为我们提供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条件和机会,通过学习来发展我们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以此来获得平等的生存和发展机会的权利。

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赋予我们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们开展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受教育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我们拥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二是国家提供教育设施,培养教师,以此来保证我们的受教育权得以实现。

接受教育是每个公民终生享有的权利,但在不同年龄阶段的公民,所接受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有别,接受教育的意义也不一样。

我们现在所处的教育阶段,可以称之为义务教育阶段。义务教育,是指适龄儿童和少年都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其实质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少年实施的具有一定年限的强迫教育。那么国家为什么要实行义务教育呢?在义务教育阶段,我们所接受的是基础教育,即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教育,教育



的形式主要是学校教育。其意义在于：第一，它是基础教育，这个阶段的教育筑就了我们今后的发展基础，直接决定了我们的未来。第二，它是一种全面教育，包括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能促进我们各方面得到发展。第三，它是一种普及式的教育，凡是适龄儿童和少年都必须接受。为了保障我国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我国颁布了《义务教育法》，为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必须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的年限为九年，并且不收学费、杂费，国家提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谁违反这个义务，谁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家长不让学生上学，家长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接受适龄儿童、少年上学，学校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提供相应的条件，也要受到法律的追究。此外，《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制定各种政策和法律法规来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但是义务教育的实施，还需要社会、学校、家庭各方面予以保障。值得欣慰的

是,越来越多的失学儿童在国家和社会各界好心人的帮助下纷纷返回学校继续读书。国家也加大了教育投入、增加教育经费,社会公益组织和好心人的捐资助学、希望工程、春蕾计划也正在开展,这些举措都会使那些家庭贫困的学生得到更好的受教育条件和机会。



### 法律小博士



小可是一个9岁的农村女孩,因为家里穷,父母一直没有送她去上学。小可有个弟弟,今年刚好7岁,父母准时将他送进学校。小可提出要 and 弟弟一起读书,父母认为女孩子读书没有用,并且家里困难,不让她上学。当地学校及教育部门发现后,多次做小可父母的工作。但小可父母认为让不让孩子上学是自己的事,与他人无关。

我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青少年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无论家境如何、性别如何,均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在我国,由于历史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的原因,女童受到性别歧视的情况依然存在,尤其在贫困地区,不少女孩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导致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在“重男轻女”的思想影响下,家长对女孩受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



够。不让女孩上学,女孩上学后被迫中途辍学,家长的这些做法都侵害了女孩的受教育权。



## 法律小实践

小东所在社区的实验小学教育质量较高,师资和教学设备都比较好,每年都有不少学生家长想尽一切办法把子女送入该学校就读。按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就近入学”的政策,小东应该进入这所学校读书。但是该学校为了获取更多的择校费,决定在新学年减少 20% 的计划内招生名额,将这部分名额用于招收择校生以收取高昂的择校费。学校的决定导致了包括小东在内的社区部分适龄儿童未能报上名。要想进入这所学校读书,他们只能交纳额外的择校费,以计划外学生身份就读。

**问题:**本来小东可以高高兴兴就近上学,不想一眨眼成了择校生,是自认倒霉呢,还是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呢?





## 第3课 法与道德



### 故事小天地

黄某和蒋某都是四川泸州人,并且在同一个单位工作。两人互相认识之后并结婚,但婚后妻子蒋某一直没有生育,后来两人决定收养一个男孩。这件事情给他俩的心理留下了阴影,家庭关系因此变得紧张。后来黄某认识了女性张某,两人聊得非常投机,黄某便经常不回家,和张某租房子住在一起。妻子蒋某为了挽救这个家庭,多次找黄某和张某谈话,并发生了几次冲突,但都是以失败而告终。

之后几年,黄某和张某以“夫妻”的名义生活了好几年。有一天黄某体检得知自己患了肝癌,已是晚期。在黄某生病直到去世的这段时间里,张某每天都精心地照顾他。蒋某却置身事外,并且还挖苦和讽刺张某。

张某的行为感动了黄某。黄某去世之前找到当地司法局法律服务中心的韩律师,表示自己去世后想将遗产赠予张某。在韩律师的帮助下,守着几位朋友的面,黄某立下了遗嘱:“我决定,将依法所得的住房补助金、公积金和泸州市江阳区一套住房售价的一半(即4万元),以及手机一部遗留给我的朋友张某壹人所有。我去世后骨灰盒由张某负责安葬。”并将这份遗嘱拿到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黄某去世后,他的合法妻子蒋某无法接受黄某的遗嘱,拒绝按黄某的遗嘱执行。张某便到当地法院起诉蒋某,请求法院依据《继承法》和



《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判令蒋某按遗嘱履行,同时对遗产申请诉前保全。



### 法律小侦探

在上述案例中,当地法院经过调查审理认为,黄某去世之前立下书面遗嘱,并经公证处公证,该遗嘱是黄某的真实意愿表达,且在制定程序和形式上合法。但是遗嘱中关于财产赠予部分存在违法:遗嘱中所提到的住房补助金、公积金及一套住房属夫妻共同财产,而黄某未经蒋某的同意,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侵犯了蒋某的合法权益,其无权处分,故遗嘱部分应属无效。黄某和张某认识之后长期同居,其行为违反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而黄某在此条件下的遗赠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损害了社会公德,属无效行为。法院对张某的法律请求不予支持。被告蒋某要求确认该遗嘱无效的理由成立,予以支持。故该法院依法作出驳回张某诉讼请求的判决。



### 智慧小法官

作为社会中的一分子,我们每个人都要遵守社会已经形成的善良风俗,维护社会秩序,不得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道德要求。上述案件中,黄某设立遗嘱的行为违背了法律的规定。《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

中黄某与蒋某是结婚多年的夫妻,无论从社会道德角度,还是从《婚姻法》的规定来讲,均应相互扶助和互相尊重。但是黄某和张某长期居住在一起,其行为违反了《婚姻法》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黄某基于违法行为之上设立的遗嘱,是一种违反社会公德和违反法律的行为,其侵犯了蒋某的合法权益,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既不符合法律的要求,也有违社会道德,故法院不予支持。



### 法律小讲坛



法律与道德,是我们人类社会的两大基本规范。我们每一个人,时时刻刻都生活在法律和道德的调整中。道德如一位慈爱的母亲,教导我们积极向善,正直为人;法律则如一位严厉的父亲,督促我们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阻止我们做错误的事。

在调整社会关系中,法律与道德二者各有分工,其作用、方式各有自己的特点。首先,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俗话说“法律是有牙齿的,必要时候它会咬人”,违法者将会因其违法行为而遭受财产和人身的惩罚。而道德则主要依靠人们的信念、良知和社会舆论、社会压力等方式发挥作用。法律是强制性的,违法必然受到制裁;道德是弹性的,只能依靠人的自律来发挥约束作用。其次,法律一般只对人们外在的行为进行规范,一般不涉及人内部的心理层面。而道德主要是关注人的内心活动,通过人们自我的反思和自律来约束外部的行为。



在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方面,法律与道德两者具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它们在国家治理和调整社会活动中相互配合,但在不同的时代和地域,法律与道德的地位和作用有所差异。在古代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遵循儒家“德主刑辅”的治国理念,主张治理国家应当主要靠道德教化。至于法律,只是被用来当作辅助工具。到了现代社会,人们逐渐摆脱了封建传统文化的束缚,人们的自我意识觉醒,加上社会关系变得更加复杂,法律的地位逐渐上升,道德的地位开始下降。但是我们不能忽视法律和道德两者在功能上的互补,它们的区别在于关注的对象不同,发挥作用的方式不同,两者应相互支持,相互呼应,在现代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共同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法律和道德在某些方面的作用是相同的。比如《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法律规定父母照顾和抚养子女长大成人,子女在父母年纪大时要照顾和赡养父母。同样,社会道德中也提倡父母要关爱和抚养子女,子女要孝敬自己的父母。可以发现法律和道德都在主张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另外一个例子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法律规定经营者要遵守法律规定,不得向消费者出售劣质的物品,不能强买强卖,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传统道德主张做买卖要诚实,要讲诚信,童叟无欺,明码标价。这个例子中,法律和道德都主张做买卖要诚实、讲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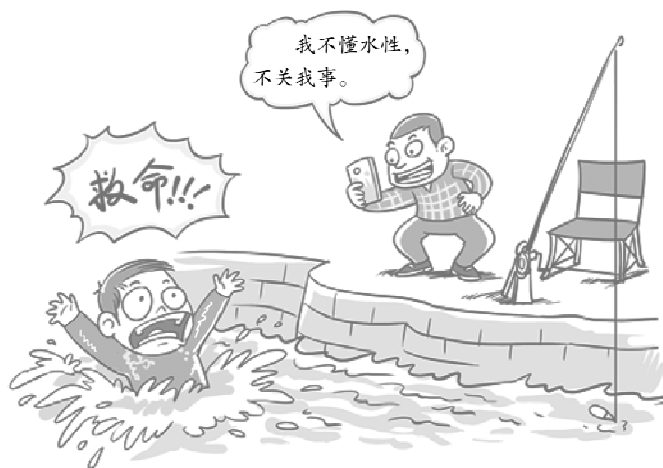


### 法律小博士

2004年12月的一天,詹某(未成年人)和柳某一起约定到沙场附近的河边钓鱼。在钓鱼过程中,詹某不小心掉进了河中。柳某站在河边,看着詹某在河中挣扎,却没有采取措施去营救詹某。在附近游玩的其他人听见詹某的呼救声后,赶到现场并跳入河中去营救詹某。令人遗憾的



是，詹某还是溺水死亡了。詹某在落水后，虽然存在柳某不会游泳的客观事实，但他发现詹某掉进河中时袖手旁观，不采取措施帮忙呼救。发现詹某死亡后，柳某以通知詹某家长为由离开现场，后因怕自己惹上麻烦也并未将詹某溺水死亡的消息告诉詹某的父母。詹某父亲因为自己的孩子死亡而悲痛欲绝，对柳某的行为感到非常气愤，便以柳某未对其儿子进行施救为由将柳某告上法庭，要求柳某赔偿各种经济损失3万元。



法院受理了此案，经过多次调查审理后认为，虽然詹某是未成年人，但理应知道去河边钓鱼有掉入河中的危险，溺水死亡是其自身原因导致的，而柳某没有法律或约定上必须进行救助的义务，也不是他的原因导致詹某的死亡，不存在过错，柳某对詹某的死亡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法庭驳回詹某父亲要求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的诉讼请求。但法院同时认为，“救人于危难”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见义勇为已成为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柳某的淡漠之举和不作为应当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

道德标准和法律标准是两个概念，我们不能混淆。道德标准对人的行为要求更高，而法律对人的行为要求比较低。我们常常看到，一些不道德的行为，并不一定是违法的，比如超市结账时不排队随意插队，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等。但是在法院审理案件时，法院是按照法律的规定作出裁决的，不能把道德标准放在法律标准之上进行裁决。



## 法律小实践

平常,人们在公交车、地铁上让座已司空见惯。可在“春运”期间由温州南开往南京方向的一趟动车上,一名乘车女子买了三张座位票,并在上面躺着。同车厢一名持站票的老者想要借坐,该女子答道:“我买了三张票,这三个座位都是我的,我有权利不让你坐!”老者被拒绝便与该女子发生争执。列车长前来调解,女子仍不肯让座,老者的儿子只能带着父亲快快离去。铁路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铁路运输章程上并没有规定一名旅客只能使用一个座位,该女子买三张座位票当卧铺,并无违规之处,只能说合理不合情。



**问题:**同学们,你如何看待这一事件?



## 第4课 言论自由



### 故事小天地

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 年),秦朝的一位高官名叫淳于越,他反对秦始皇实施的一些改革措施,要求秦始皇废止这些改革举措,恢复到以往。丞相李斯不同意淳于越的观点,并对他加以驳斥。李斯上书秦始皇要求禁止读书人谈论政事,不能私自举办学校发表关于政治的言论。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下令焚烧除《秦记》之外的列国史记,民间读书人拥有的《诗》《书》及诸子百家的著作都要烧掉,只准留下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秦始皇“焚书”的典故。秦始皇还严禁人们谈论《诗》《书》等书的内容,禁止民间读书人私自开设学校教学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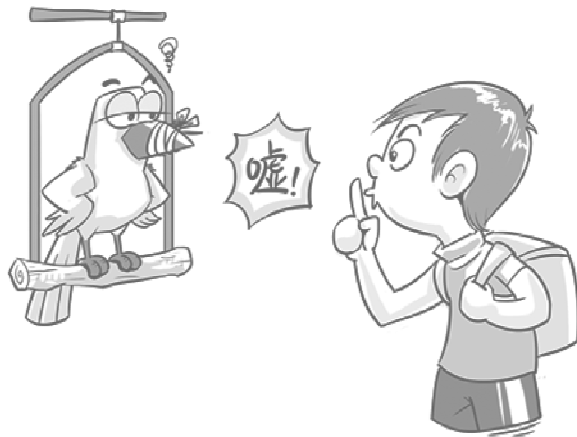
第二年(前 212 年),两个读书人私底下诽谤秦始皇,议论他的是非,之后两人逃亡离开了住地。秦始皇得知此事后,非常愤怒,表示要严查



此事,并严惩这些读书人。秦始皇派人去调查此事,调查审理后,发现违反规定者达到了四百六十多人,秦始皇命令将这些读书人全部推到坑中活埋,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坑儒”典故。



### 法律小侦探



言论自由是近现代国家《宪法》中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公民权利。封建社会的君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权威,严禁人们的言论自由,采取各种措施禁锢人们的思想,比如布鲁诺因为坚持他的学说而被烧死,中国历史上秦朝的“焚书坑儒”。随着封建社会逐渐被瓦解,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

政权。资产阶级主张个性张扬、民主自由,关注人们的基本权利,因此在近现代的国家《宪法》中,赋予了人们言论自由的权利。

言论自由作为一项权利,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胜利成果。在中世纪的欧洲,宗教统治了欧洲的一切,宗教思想束缚了人们追求进步的思想,人们逐渐产生了精神自由的要求。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追求科学和真理的愿望更为强烈,而与宗教思想的束缚和统治产生了冲突。人们主张言论自由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剥夺。资产阶级打败封建阶级取得政权后,便将言论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写入宪法。比如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规定:“自由交流思想与意见乃是人类最为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一个公民都可以自由地言论、著作与出版,但应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此项自由的滥用承担责任。”自此,保障言论自由成为许多国家《宪法》中的重要准则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为了保障人民的言论自由权,也将保护公民言论自由写入《宪法》。我国除了在《宪法》中规定了言论自由外,在许多的法律中也规定保护人们的言论自由。比如我国先后颁布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条例。在这些条例中,都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宪法所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



### 智慧小法官

在现代国家,言论自由是现代民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一个国家的公民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见解的自由,包括语言、书信等多种方式。广义的言论自由还包括新闻、出版、著作、艺术创作等方面的自由。现今,世界各国都通过法律赋予了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我国也不例外。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法律小讲坛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享有通过语言、文字的方式对国家和社会的各项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提出建议的权利。但是,公民言论自由权利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我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言论自由是各国公民所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各国《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件确认并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例如1966年联合国颁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言论自由对于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以至于民族精神、公民素质等都有巨大的影响。可以说,言论的自由程度从一个侧面上反映了一国文化水平和民主法治的发展进程。

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首先,言论自由不同于思想自由,两者之间存在区别。第一,思想自由是指我们可以自由地思考问题,从而形成思想的自由,而不受外界的干扰和强制,属于

我们内在的思维表现。而言论自由是指我们可以自由地通过言语表达、写文章等途径发表关于问题的看法,而不受外界的约束。言论自由属于我们外在的行为表现。思想是内在的,言论是外化的。第二,我们能够多大程度上实现思想自由,这取决于我们自身的知识掌握和思维能力水平。小学阶段的我们,由于掌握的知识比较少,而且抽象思维能力还比较弱,因此我们平时很难得出比较高深的思想。而言论自由的实现程度,取决于我们所在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法律规定。在秦朝,人们虽然思考出了许多的思想,但是法律严禁他们将这些思想表达出来,因此他们的言论自由被剥夺了。



其次,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之间存在关系,是密切相连的。思想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基础和前提,如果我们的大脑不思考,那我们用言语就表达不出任何东西。我们讨论某种观点,其实就是我们用言语表达出我们头脑中的思想。

现代法治国家毫无疑问都赋予了公民充分的言论自由,也采取了各种措施保护人们的言论自由,避免对人们言论自由造成侵害。但即便如此,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发表任何不负责任的言论。其



实,每个国家的法律中都规定了言论自由行使的相应范围。我们在充分享有自由发表个人意见的同时,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任何人都不得以行使言论自由权为由而侵害他人的权利,从而给他人造成伤害。



## 法律小博士

1978年5月23日,希腊某座城市的远郊发生了5.8级地震。之后两个月内,又先后发生了两次地震,并造成了人员伤亡。地震给当地居民的心灵造成了很大的创伤,人们还未从地震的阴影中走出来,一些关于地震的谣言就开始在当地居民中传播了。其中一个谣言是说在7月20日,这座城市还会发生更为强烈的地震。许多人相信了这一谣言,导致该城市的70万人口几乎逃走大半。由于人们担心地震发生时会将己的东西砸碎或者掩埋掉,许多人开始低价抛售他们带不走的東西,疯狂抢购食品,严重扰乱了城市的治安。最后,为了平息谣言,当时的希腊总统亲自来到这座城市举行了大规模宴会,才稳定了当地居民的人心,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言论自由被视为公民的所有自由中最为重要的一项。许多国家《宪法》中都有专门的条款对这项自由进行特殊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对言论自由就没有限制。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的时候也不能逾越法律



的界限。一般而言,对言论自由的法律限制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行使言论自由不能对他人造成侵害。
2. 行使言论自由必须符合社会公德,尊重传统风俗习惯。
3. 行使言论自由必须要维护国家利益,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



### 法律小实践

同学们,学习了本课知识后,你有哪些体会?我们应该如何合理合法地表达自己内心的所思所想呢?小组讨论后把你的想法写在下面吧。



## 第5课 住宅不受侵犯



### 故事小天地

1866年，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在距离柏林不远的波茨坦修建了一座行宫，但行宫旁边是一座旧磨坊，并且这座旧磨坊挡住了威廉一世眺望远处景观的视线。这让威廉一世非常不高兴，打算将这座旧磨坊拆掉。但是这座旧磨坊不属于威廉一世的财产，他不能随心所欲地想拆掉就拆掉。于是，威廉一世就派人去和磨坊主人协商，希望能够花钱买下这座磨坊。不料这个磨坊主是个犟老头，坚决不卖给威廉一世。

威廉一世派去的人和磨坊主人协商了几次，通过各种办法利诱和威胁磨坊主人，但是磨坊主人仍然坚持自己的主意，不肯把磨坊卖给威廉一世。威廉一世知道情况后，非常气愤，一怒之下派人强行拆除了磨坊。



磨坊主人很生气，在废墟上大声控诉威廉一世，很快就有很多人围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 四年级. 下册 / 石连海总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16.12(2019.12 重印)

ISBN 978-7-5333-3667-7

I. ①法… II. ①石…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教材 IV. ①G624.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0135 号

### 法治教育(四年级下册)

---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发 行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山东滨州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  
字 数 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3667-7  
定 价 9.50 元

---

# 法治教育

## 四年级下册

责任编辑 史全超

装帧设计 刘羽珂



定价：9.50元